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AUI 3000LNE

20
21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門）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3
五、盈餘分配表	-----	36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3
三、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5

壹、開會程序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 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台幣 109,596,889 元(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5,479,844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2,191,93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附件三(第 12~22 頁)及附件四(第 23~3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79,176,82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第 36 頁)。
-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37 頁)。
-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8 頁)。
- 二、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0,008	1,099,011	(0.82)
營業毛利	305,744	309,797	(1.31)
營業淨利	98,356	88,980	10.54
稅前淨利	101,925	67,198	51.68
稅後淨利	79,177	49,331	6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02,711)	15,124	(77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34)	64,455	(136.51)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稅前淨利	\$ 101,9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2,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21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0	2.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8	4.21
純益率(%)	7.26	4.49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96	0.60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95	0.59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9 年度金額	108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03,098	1,542,260	3.94
營業毛利	393,180	381,947	2.94
營業淨利	72,977	52,208	39.78
稅前淨利	108,336	71,672	51.16
稅後淨利	78,965	48,494	6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02,711)	15,124	(77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46)	63,618	(137.33)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稅前淨利	\$ 108,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598)
匯率影響數	(135)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變動數	(13,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50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07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3	4.12
純益率(%)	4.93	3.14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96	0.60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95	0.59

研究發展狀況

為追求公司永續發展，和椿公司一直積極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開發，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客戶需求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

為因應市場對自動化設備需求投入研發人員積極開發市場需求設備。切割機是和椿公司長年經營專業領域，在 109 年獲得[收集裝置]中國大陸的集塵裝置發明專利。同時、投

入全新設備操作軟體介面(Aurotek SDK)開發、且完成相關介面實際設備測試，讓設備操作更具人性化、資料收集更加便利，並能快速的與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相連結，完成場域自動化需求，協助客戶提升生產現場管理效率。

隨著產品多元化需求、客戶端所生產的 PCB 基板大量出現不規則、小型化、多數連版、軟硬複合板等型態產品，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積極投入雷射切割機設備開發，並依據客戶要求目前於客戶端積極驗證中。

因應日本市場少量多樣全自動化需求、開發各種型態 PCB 基板切割機整合生產自動化設備，同時於東京展示會推出結合自製 Robot ADR-845B+SAAC 整合切割機做整合自動上下料的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

110 年切割機將進行徹底的大幅改造，和椿公司投入全新開發的網路型 Ether CAT 控制器、線性馬達驅動控制單元、全新機構模組開發，使全新開發設備精度從 mm 單位誤差提升為 um 單位誤差等級，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高速、高精度的產品切割需求。

在機器人領域，持續以自製 ADR-845B ROBOT 搭配代理 DENSO WAVE ROBOT 產品線來滿足客戶在各式作業領域的機型需求，再配合整合治夾具、視覺系統及附加硬體組件等來持續推廣自動化工作站、半導體高速搬送設備、面板搬送設備、光學產品搬送設備等，以滿足客戶自動化、高速化生產需求。

自製自動化控制器部份，持續再加強網路型軸卡軟硬體開發，以獲取現階段市場網路型控制器切換風潮，並搶得先機。除控制器本身功能進化改進，增加高階運動控制指令外，更強化連續動作的優化來滿足高速設備所需低震動高速度需求。

此外積極開發更具競爭力的 EtherCAT I/O，進階功能步進驅動器等 EtherCAT 周邊產品，除可強化產品系統完整度外，也可彌補因控制器網路化而減少的銷售數量與營業額；根據統計在網路型控制系統中週邊模組產值將會超過控制卡。此外也會因應新規格的工業電腦的趨勢逐漸將軸卡的 PCI bus 切換成 PCI-e Bus，第一階段會先開發 EtherCAT 式 PCI-e 軸卡，緊接則是脈波式軸卡的 PCI-e 化開發。

除新產品開發外，也會將一部份開發能量投入客製化功能開發、以滿足客戶專用需求，進行客製化專用功能開發服務能提高客戶對和椿公司的忠誠度、同時提高附加產品價值，減少的降價的紅海競爭，以維持控制器的持續獲利。

為提升產品價值，在 109 年研發緊急逃生裝置並研發完成，此裝置適用於百葉窗全產品上，使用者可以在緊急狀況時，輕鬆操作緊急逃生裝置移除百葉葉片來進行逃生，在產品安全防護高漲的銷售環境中，突破性的提升產品競爭力，也是目前市場唯一具備此裝置的產品，並於 109 年申請緊急逃生裝置之專利，預估 110 年第二季可取得專利證書。

在綠風百葉窗的控制應用，109 年開發了智能控制百葉窗功能，可隨時隨地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置，此設計已獲得 109 年之台灣精品標章。因此，110 年將更優化產品，推出全智能綠風百葉窗控制系統，跳脫使用者短距控制之限制，只要手持行動裝置上選擇全智能按鍵，百葉窗會自動依據環境狀況進行自動調節，即能輕鬆獲得舒適智能家居生活。

採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能讓您無時無刻享受優質節能產品，所帶來舒適的生活空間；而「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其產品優勢為一組電動馬達(SLE80)可同時關閉與釋放多組窗扇，為大樓/廠房等消防法規所規範要求必須使用之排煙、換氣系統。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

109 年在 COVID-19 及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報復貿易戰持續的影響下，國內外產業包含自動化、工具機、產業機器、自動化物流、半導體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設備等產業客戶均受到相當程度衝擊及影響，其中尤以自動化、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及機器人等設備廠商衝擊尤其明顯。客戶在上半年還有去年延續的訂單需求、保有一定的稼動率，5-6 月份隨著疫情的擴張、客戶無法進行正常營業活動及訂單確認，業績顯現疲軟，在疫情逐漸得到控管及疫情後產業需求變化及緊急佈局形勢下、Q4 起明顯出現成長需求。

和椿公司在半導體及其相關行業關鍵組件供應鏈長期佈局，109 年雖有疫情影響、但半導體測試相關設備升級需求、5G 相關設備恢復採購、Mini LED 產業新需求、高階 GPU、CPU 及 FPG 測試設備等需求增長而有較明顯供貨要求，緩解其他設備行業訂單減少之衝擊，再次顯示和椿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整合行銷綜效逐步展現及成長。

展望 110 年度代理銷售業務將累積近年來經驗，進行新產業及新客戶設備協同開發、結合國內行業主導客戶新技術需求，導入更多關鍵性組件銷售，同時把握網路型控制器逐漸成為主流契機下、推廣自製網路型運動控制卡以增加控制器銷售並藉此導入更多週邊的產品；此外也會配合 Panasonic PLC 及光電感測器等產品的整合方案，結合現有傳動及驅動類產品，針對各種不同的產業提出對應的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整合行銷綜效，特別 110 年半導體及電子產業將有一波設備需求高峰，將會是今年客戶開拓的重點策略。

在自製設備產品上，手持行動裝置生產設備也因長期努力；品牌形象及服務績效，持續獲得國際大廠、遊戲機產業、車載電子及 5G 應用等新世代產線新訂單，預估 110 年也會有多家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廠商、車載應用廠商及 5G 應用廠商、在生產效率提升需求下，持續導入新生產設備。但降低生產成本、小型化及提高切割速度等措施是必須全力改善項目，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優勢及持續穩定的實績展現。

導入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因應各大客戶生產線需求，對應堆疊多片基板精密加工需求、優化高速自動影像定位分板加工設備、高速雷射加工設備等，來滿足客戶日益要求單位面積產能最大化課題，在 110 年預計有多項新產品投入量產及導入銷售行列，協助和椿公司再創業績增長。

節能安全產品部份，對應節能減碳意識高漲，業界綠建築建案持續增加及通風消防防盜兼顧的多樣市場需求，和椿公司致力優化外部遮陽的 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手動式升降百葉窗 MIRALESI 及全新規劃開發完成具備風感測器控制的智能鋼索式百葉窗構成節能安全建材主要產品。

為提升產品價值，持續增加開發智能產品控制應用結合網路、風、雨及光等的感測器感應回饋，成為能隨著環境及天候變化自動調整產品機能的智能控制型戶外百葉窗產品，再結合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智能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裝置。持續優化以區域經銷結合大型建商直銷的多重通路資源整合，致力提升 110 年度業績大幅度的增長。

努力開發新關鍵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全體和椿公司員工努力不懈的目標，以研發帶動銷售的整合行銷策略、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和椿公司不變的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自動化行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自有技術及資源整合，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辜負全體股東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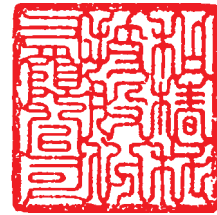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呈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6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27,38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7%。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1 仟元及(5,402)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4%)及(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144 仟元及新台幣 70,732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和椿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721	6	\$ 138,29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41	-	1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八及				
	動	十二	775	-	34,4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709	1	23,0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1,012	13	202,5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132	2	78,94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7,745	5	21,573	1
130X	存貨	六(五)	199,999	11	245,550	12
1410	預付款項		2,280	-	5,39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27,385	17	374,820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0,899</u>	<u>55</u>	<u>1,124,89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75	4	180,48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8,539	18	284,37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4,404	13	243,4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85	-	3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8,227	5	89,2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0,416	2	28,2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1,799	3	61,6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5,145</u>	<u>45</u>	<u>887,794</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86,044</u>	<u>100</u>	<u>\$ 2,012,687</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30,000	7	\$	1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		438	-
2150	應付票據			690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99,802	5		92,6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45	1		19,2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7,605	4		67,7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4	-		1,8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28	2		6,1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41,124	2		42,71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0	-		30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58,000	3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3,037	5		99,21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2,275</u>	<u>29</u>		<u>548,94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08,200	11		266,2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4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4,164	1		13,8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5,011</u>	<u>12</u>		<u>280,05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767,286</u>	<u>41</u>		<u>829,000</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4		827,897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5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5,198	7		130,26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79	3		89,23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100)	(1)		27,203	2
3XXX	權益總計			<u>1,118,758</u>	<u>59</u>		<u>1,183,68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86,044</u>	<u>100</u>	\$	<u>2,012,6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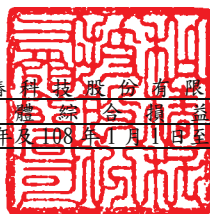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90,008	100	\$ 1,09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五)及七	(784,264)	(72)	(789,214)	(72)		
5900 營業毛利		305,744	28	309,797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92,808)	(8)	(92,300)	(8)		
6200 管理費用		(75,679)	(7)	(70,6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00)	(4)	(56,3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399	-	(1,5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388)	(19)	(220,817)	(20)		
6900 營業利益		98,356	9	88,9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及七	2,405	-	5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7,042	3	11,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882	-	(1,6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920)	(1)	(7,2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40)	(2)	(24,49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9	-	(21,782)	(2)		
7900 稅前淨利		101,925	9	67,1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748)	(2)	(17,867)	(1)		
8200 本期淨利		\$ 79,177	7	\$ 49,3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21	-	(\$ 2,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109,411)	(10)	36,64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4)	-	4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314)	(10)	34,88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2,522	-	9,369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十九)	6,480	1	(29,92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780)	-	1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二十六)	(1,619)	-	6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03	1	(19,76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02,711)	(9)	\$ 15,1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3,534)	(2)	\$ 64,45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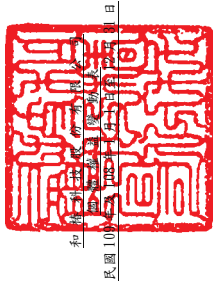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普通股	股本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差	其他權益	積餘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	
														總額	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	\$ 1,160,62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49,331	-	-	-	-	49,3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762)	10,160	36,647	(29,921)	-	15,1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7,569	10,160	36,647	(29,921)	-	64,455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4,890	-	(4,89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41,395)	-	-	-	-	(41,395)	-
現金股利	-	-	-	-	-	-	-	-	89,238	(13,013)	70,137	(29,921)	-	1,183,687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	\$ 87,946	\$ 3,309	\$ -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	\$ 1,183,687	\$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	\$ 87,946	\$ 3,309	\$ -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	\$ 1,183,68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79,177	-	-	-	-	79,1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7	123	(109,411)	6,480	-	(102,7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9,274	123	(109,411)	6,480	-	(23,534)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933	-	(4,9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1,395)	-	-	-	-	(41,39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	-	-	-	(68,505)	-	68,505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	\$ 87,946	\$ 3,309	\$ -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	\$ 1,118,758	\$ -

後附圖章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復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自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925	\$ 67,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五) 10,237	8,7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1,399)	1,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三) (38)	1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405)	(5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700)	(5,6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20	7,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1,840	24,49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三) 7	-
處分投資利益	-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78
應收票據	3,386	123
應收帳款	(47,024)	(26,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	21,942
其他應收款	48	2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445)	5,271
存貨	38,530	23,809
預付款項	3,116	(1,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8)	(464)
應付票據	60	(440)
應付帳款	7,119	1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17)	(11,248)
其他應付款	9,896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0)	(630)
負債準備-流動	(1,594)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6,135)	1,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927	120,418
收取之利息	2,405	575
收取之股利	22,957	7,811
支付之利息	(5,961)	(7,564)
支付之所得稅	(5,336)	(19,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92	101,796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	\$ 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2,738)	(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2,12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702	(34,4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34,605)	-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	96,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93)	63,2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	35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8,000)	(397,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41,395)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八)	(379)	(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74)	(105,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75)	59,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96	78,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721	\$ 138,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71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處分子公司交易

事項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38,476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相關之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新台幣 8,333 仟元，占資產總額 0.4%。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495 仟元及 55,8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274 仟元及新台幣 3,14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23 仟元及新台幣 22,50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8 仟元及新台幣 2,0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及 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950	10	\$ 195,83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41	-	1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及十二	775	-	36,9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117	2	52,94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7,409	22	381,17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2	-	2,0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	-	194	-
130X	存貨	六(五)	338,383	17	359,344	17
1410	預付款項		9,319	1	22,2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38,476	17	372,163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7,393</u>	<u>69</u>	<u>1,423,056</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71,075	4	180,486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9,344	4	75,8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9,576	13	263,69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756	1	12,69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8,227	4	89,28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5,401	2	31,0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3,028	3	62,9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6,407</u>	<u>31</u>	<u>715,99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3,800</u>	<u>100</u>	<u>\$ 2,139,052</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30,000	6	\$	1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272	-		5,618	-
2150	應付票據			1,074	-		1,029	-
2170	應付帳款			132,954	7		115,94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354	2		16,7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1,619	5		80,2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73	2		6,8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41,124	2		42,718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8,333	-		69,22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99	-		4,9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58,000	3		5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3,374	5		99,55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476</u>	<u>32</u>		<u>660,91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8,200	10		266,2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6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694	-		9,0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3,857	1		13,8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398</u>	<u>11</u>		<u>289,06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859,874</u>	<u>43</u>		<u>949,985</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2		827,8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5,198	7		130,2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79	3		89,23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7,100)	-		27,20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8,758</u>	<u>57</u>		<u>1,183,687</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68</u>	<u>-</u>		<u>5,38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23,926</u>	<u>57</u>		<u>1,189,06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83,800</u>	<u>100</u>	\$	<u>2,139,0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錢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603,098	100	\$ 1,54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1,209,918)	(75)	(1,160,313)	(75)
5900 營業毛利		<u>393,180</u>	<u>25</u>	<u>381,947</u>	<u>25</u>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853)	(9)	(139,226)	(9)
6200 管理費用		(134,358)	(8)	(130,1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00)	(3)	(56,3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692)	-	(4,0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203)	(20)	(329,739)	(21)
6900 營業利益		<u>72,977</u>	<u>5</u>	<u>52,20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1,419	-	1,1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34,551	2	25,3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十二)(二十五)	(2,907)	-	(2,8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193)	-	(8,9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8,489</u>	<u>-</u>	<u>4,6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359</u>	<u>2</u>	<u>19,4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8,336	7	71,6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9,371)	(2)	(23,178)	(2)
8200 本期淨利		<u>\$ 78,965</u>	<u>5</u>	<u>\$ 48,494</u>	<u>3</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21	-	(\$	2,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109,411)	(7)	36,64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24)	-	441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314)	(7)	34,88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2,522	-	9,369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 (二十一)		6,480	1	(29,92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780)	-	10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1,619)	-	688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03	1	(19,7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711)	(6)	\$	15,1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46)	(1)	\$	63,61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177	5	\$	49,33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	-	(837)	-	
			\$	78,965	5	\$	48,49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534)	(1)	\$	64,45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	-	(837)	-	
			(\$	23,746)	(1)	\$	63,618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96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5		\$	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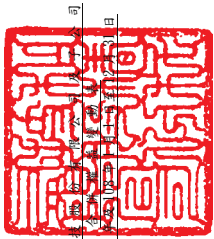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歸屬	於	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普通	發行	溢價	淨值	之變	法公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損	益	總	非控制	權益	總	權益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1,160,627	\$ 6,217	\$ 1,166,844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25,375	16,229	87,954	(23,173)	33,490	-	1,160,627	6,217	1,166,844					
	-	-	-	-	-	-	49,331	-	-	-	-	(837)	48,494					
六(十二)(一)	-	-	-	-	-	-	(1,762)	10,160	36,647	(29,921)	15,124	-	15,124					
	-	-	-	-	-	-	47,569	10,160	36,647	(29,921)	64,455	(837)	63,618					
六(二十)	-	-	-	-	4,890	-	(4,890)	-	-	-	-	-	-					
六(二十)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1,183,687	\$ 5,380	\$ 1,189,067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30,265	16,229	89,238	(13,013)	70,137	(29,921)	1,183,687	5,380	1,189,067					
	-	-	-	-	-	-	79,177	-	-	-	-	(212)	78,965					
六(十二)(一)	-	-	-	-	-	-	97	123	(109,411)	6,480	(102,711)	-	(102,711)					
	-	-	-	-	-	-	79,274	123	(109,411)	6,480	(23,534)	(212)	(23,746)					
六(二十)	-	-	-	-	4,933	-	(4,933)	-	-	-	-	-	-					
六(二十)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六(二十一)	-	-	-	-	-	-	(68,505)	-	68,505	-	-	-	-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朱鏡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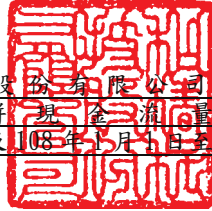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惠英



董事長：張永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336	\$ 71,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二十七) 36,479	31,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6,692	4,05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6,193	8,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五) (38)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702	87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六(十二) (二十五) 682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19)	(1,1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700)	(5,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489)	(4,686)
處分投資利益	-	(23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五)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78
應收票據	29,394 (13,852)
應收帳款	(55,446)	6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2)
其他應收款	2,730 (4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1,168)
存貨	63,906	52,124
預付款項	15,669 (8,865)
其他流動資產	-	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9)	2,042
應付票據	45 (775)
應付帳款	13,431	5,3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09	4,709
其他應付款	12,482	9,674
負債準備-流動	(1,594)	2,136
其他流動負債	(6,222)	(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	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695	217,876
收取之利息	1,419	1,186
收取之股利	22,957	7,811
支付之利息	(6,322)	(9,285)
支付之所得稅	(8,313)	(24,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36	193,443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 -	\$ 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02	(31,9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57,358)	(14,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4,907	7,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79	2,21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	(10)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	96,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57)	58,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0,000)	(39,3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0,000	353,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三十) (165,436)	(401,5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1,395)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5,337)	(4,91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430)	8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598)	(133,236)
匯率影響數	(135)	(95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本期變動數	六(十二) (13,932)	(95,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4	22,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36	17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950	\$ 195,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09,673
減：民國 109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8,407,453)	
加：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9,176,8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6,9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00,490)	
可供分配盈餘		45,501,6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定 0.50 元)	(41,394,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6,770

負責人：張永昌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是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是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有選舉議案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p>

附錄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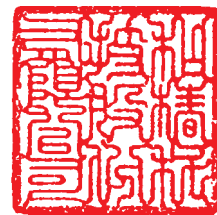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附錄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4,203,423	17.16%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董 事	張以昇	1,398,248	1.69%
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0	0%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總 計	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	16,692,942	20.71%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〇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4.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適用。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不適用。



AF inside
ROBOT INDUSTRY
SECOND GENERATION 12KG ROBOT DESIGN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